

敬啟者

關於：港鐵營運協議

就港鐵近年加價事宜，民怨載道，市民向本人多次反映目前機制不是。本人一直希望能在相關法例中完善此一問題，特別是有關《營運協議》的內容與性質。

就此，本人查詢如下：

(1) 十多年前的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中，政府向本會提交的《營運協議》文件，即立法會 CB(1)520/06-07(01)號文件，是否為合併時的正式及最終版本？若否，請提供當時的正式及最終版本，予本委員會參考。

(2) 合併後《營運協議》如有修訂，請提供每一正式及完整的修訂版本，予本委員會參考。

(3) 如有《補充營運協議》(例如針對高鐵營運)，請提供每一正式及完整的《補充營運協議》及其修訂版本(如適用)，予本委員會參考。

(4) 請提供每一《服務經營權協議》及《補充服務經營權協議》的正式及完整版本，予本委員會參考。

盼覆，感謝。

此致  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恆鑾議員  
運房局局長陳帆  
港鐵主席馬時亨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

2019年3月29日